

#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函

地址：4301 Connecticut Ave. NW. Suite 420,  
Washington D.C.

承辦人：林芸萱  
聯絡電話：1-202-686-5666  
電子郵件：yxlin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美字第11500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2686\_6ba3a0\_CMOs\_Taiwan\_CVD\_INV\_Final\_Fact\_Sheet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公布對我國「單體和寡聚物」(Monomers and Oligomers)平衡稅最終認定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114年8月26日經美字第114000085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美國商務部於本(115)年1月22日公布我方旨案平衡稅終判結果，要點如下：

- (一)我商受補貼稅率(Subsidy Rates)：長興材料(Eternal Materials Co., Ltd)、國精化學(Qualipoly Chemical Corporation)及其他廠商(All Others)均為103.43%(初判稅率為159.71%)。
- (二)依據海關統計，2024年美國自中國進口2.89萬公噸涉案產品，金額約為7,938萬美元。
- (三)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(ITC)刻進行產業損害調查，預計於本年2月11日公布結果。

- 三、檢送本案事實簡表(如附件)，已公開於商務部網站上(<https://www.trade.gov/final-affirmative-determination-countervailing-duty-investigation-monomers-and-oligomers-taiwan>)；聯邦公報公告亦將於近日正式發布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江政務次長辦公室(請經濟  
部代轉陳)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23 文  
交 04:29:06 章

